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4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0]3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延长阶段性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1、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石河子市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2、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续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公司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二、调整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9 年 7-12 月用电数据测算，本次延长阶段性降低企

业用电成本政策调整电价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1,075.76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